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辦法

原實施辦法(106.06.30 修訂)	修訂草案	修改理由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由於教師法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訂，故採用新法法規。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1.落實導師責任制度，提升導師職務之榮譽感。  2.建立導師職務之聘任、任期、輪休等原則。  3.貫徹公平、公開原則，激勵全體教師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凡本校教師，除法規規定排除者外，無論任教科目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任期以連續帶班至畢業為原則。		
第四條:具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u>第四條：導師遴聘委員會組織：</u>	原法中經教評會審議的部分因教評會組成不適用於導師遴聘，故於新法另改組導師

<p>1.市府來函聘任校外職務(如:申評委員、輔導團員)者。</p> <p>2.具特殊原因，向學務處提出申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p>	<p><u>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各年級級導師3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共8人。</u></p> <p><u>第五條：遴選決議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 委員決議事項，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使得定案。</u></li><li><u>2. 教師對委員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u></li><li><u>3. 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u></li><li><u>4. 導師遴選申訴委員會，由校長、人事主任、前款所列之導師遴選委員組成。決議之訂足數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使得定案。</u></li><li><u>5. 若申訴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li></ol>	<p>遴聘委員會審議，確認其成員組成適用於審議導師遴聘。</p> <p>新增第五條導師遴聘委員會組織及決議原則。</p> <p>原第四、五條因內容相關而合併成新法第六條，並依照性質調整內容順序。</p>
---	--	---

<p>第五條:具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暫時免兼導師職務，待原因消失後擔任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庭確有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或患有重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等級證明需長期療養，經奉核定在案者。</li> <li>2.發生不適任情事，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需要更換導師者。</li> <li>3.市府商借擔任職務者，但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li> <li>4.懷孕或生產後三個月內(以聘任導師八月一日為準，因不堪勞累而提出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等級證明者。</li> </ol>	<p>第六條：具下列各款之一者，經<u>導師遴聘委員會</u>審議通過者，得暫時免兼導師職務，待原因消失後擔任導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市府來函聘任校外職務(如:申評委員、輔導團員)者。</li> <li>2.他校商借擔任職務者，但以不超過二任為原則。</li> <li>3.因重大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或患有重大疾病，持有<u>公立或私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等級</u>證明需長期療養，經奉核定在案者。</li> <li>4.懷孕或生產後三個月內因不堪勞累而提出<u>公立或私立區域教學醫院以上等級</u>證明者。</li> <li>5.發生不適任情事，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需要更換導師者。</li> <li>6.因校務需求有接任行政職務意願等其他特殊原因，向學務處提出申報(檢附相關証</li> </ol>	<p>原第四、五條因內容相關而合併成新法第六條，並依照性質調整內容順序，政府聘用在前，個人因素在後。</p> <p>第 2 款考量實際可能狀況修正。</p> <p>第 3、4 款的證明標準統一為不論「公立」或「私立」醫院皆需同時符合「區域醫院」及「教學醫院」以上等級。</p> <p>第 3 款原敘述不清楚且有標點符號的錯誤，故稍做修正，刪除「家庭」。</p> <p>第 4 款刪除「(以聘任導師八月一日為準)」。</p>
---	--	---

	<p>明文件)後，提交<u>導師遴聘委員會</u>審議通過，校長核定。</p>	
<p>第六條:導師遴選聘任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期末由學生事務處發放意願表，調查下學年擔任導師或專任且協助行政之意願。</li> <li>2.按意願表優先排定導師，如人數不足，則依「積分制」，以積分較低者先聘為導師;如人數超過，以積分較高者先聘為導師。</li> <li>3.列出符合第四、五、六條之免兼名單和徵調順序後，經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無誤後，於期末校務會議前公佈。</li> <li>4.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優先補足導師缺額。</li> <li>5.凡本年度原列擔任導師，經相關程序仍未能聘為導師者，優先列入下學年度導師聘任名單。</li> </ol>	<p>第七條：導師遴選聘任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年期末由學生事務處<u>以紙本傳簽的方式公告導師積分表及導師遴選辦法，並將電子檔交由教師會理事長存查，同時發放意願表給畢業班導師、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u>，調查下學年擔任<u>新生班導師、中途接任導師、專班導師、專任、專任協助行政或行政</u>之意願。</li> <li>2.按意願表優先排定導師<u>(專班導師除外)</u>，如人數不足，<u>剩餘導師缺額將依「積分制」</u>，以積分較低者先聘為導師，<u>若有新進正式教師符合導師資格，將優先補足導師缺額</u>；如人數超過，則以積分較高者先聘為導師。<u>學期末由學務處先確定可能的新生班級數及中途接任八九年級導師需求，再依照上述積分制提供各種可能方案於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最後班級數確定後依照方案排定導師人選。</u></li> </ol>	<p>第 1 款由於過去學務處未按照辦法公告，故新法明訂可行的公告方式以便學務處執行。</p> <p>第 1 款調查意願的內容過於狹隘，僅有導師及協行的選項，故於新法修正為較為詳細清楚的項目。</p> <p>因第 4 款與第 2 款內容相關，故將第 2 款與第 4 款合併成新法第 2 款，考量新進正式教師的狀況，以確保導師以正式老師優先擔任的原則。</p> <p>第 2 款因特殊專班另有辦法規範，由學務處邀請擔任，故不適用本辦法。</p> <p>由於新生班級數受新生報到人數影響，難準確預估，為確保導師遴聘辦法能確實執行，新法第 2 款補充說明學務處須依當年度可能的新生班級人數訂定各種方案並通</p>

<p>6.遇特殊狀況，遭逢學年中必須更換導師情事，經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於現有該班任課教師之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免任教師除外)中遴選續任導師，不得任意拒絕，列入平時考評，由學生事務處先行協調，若仍無適當人選，則以積分最低者擔任。</p>	<p>3.列出符合第四、五、六條之免兼名單和徵調順序後，<u>於新生班級導師抽籤前二週</u>，經<u>導師遴聘委員會</u>審議無誤後，由學務處公告。</p> <p>4.凡本年度原列擔任導師，經相關程序仍未能聘為導師者，優先列入下學年度導師聘任名單。</p> <p>5.若班級遇特殊狀況，<u>遭逢必須更換導師情事</u>，經<u>導師遴聘委員會</u>決議後，於現有該班任課教師之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免任教師除外)中遴選續任導師，不得任意拒絕，列入平時考評，由學生事務處先行協調，<u>若該班無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免任教師除外)</u>，則以積分最低者擔任。</p>	<p>過導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最後再依照實際狀況採用方案。</p> <p>第3款由於學務處依原法執行上有困難，故考量相關作業時程，新法的審議時間有清楚明訂。</p> <p>第4款由於原法第4款與第2款合併，故將原法第5款上移至第4款。</p> <p>第5款是原法的第6款，考量帶班完整性以及公平性，將原法的「學年中」刪除。</p> <p>第5款將原法的「若仍無適當人選」改寫清楚成「若該班無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及免任教師除外)」。</p>
<p>第七條:教師積分以到職瑞芳國中日開始計算。積分高者具有優先選擇權。積分相同者，以服務瑞芳國中年資高者優先，再相同者以年齡高者優先。積分原則如下:</p>	<p>第八條：教師積分以到職瑞芳國中日開始計算，<u>優先考量積分高者擔任職務之意願</u>，積分相同者，以到校服務瑞芳國中年資高者優先，再相同者以年齡高者優先，<u>年齡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u></p>	<p>原敘述易誤導成績分高者有絕對選擇權，故改寫優先考量其意願。</p>

<p>1.主任任職一年積分九分。</p> <p>2.組長任職一年積分六分。</p> <p>3.級導師任職一年積分四分。</p> <p>4.導師任職一年積分三分。</p> <p>5.校隊教師、輔導教師、行政專案教師任職一年積分兩分。</p> <p>6.資源班教師任職一年積分一分。</p> <p>7.專任教師任職一年積分一分。</p> <p>8.擔任職務未滿一年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滿三個月以上以半年計;滿九個月以上以一年計。</p>	<p><u>★積分計算方式：本職積分(A)、其他特殊減分或積分為0之情況(B)、當學年總積分(C)，計算公式 A+B=C，如下所列：(此積分計算方式自此辦法修正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的下學年度起算，不溯及既往)</u></p> <p><u>1. 本職積分(A)</u></p> <p>(1)主任任職一年積分 9 分。</p> <p>(2)<u>具行政加給之組長</u>任職一年積分 6 分。</p> <p>(3)級導師任職一年積分 4 分。</p> <p>(4)導師<u>及具津貼之行政職</u>任職一年積分 3 分。</p> <p>(5)專任輔導教師任職一年 2 分。</p> <p><u>(6)專任童軍團團長任職一年 2 分。</u></p> <p>(7)專任教師 <u>(包含協助行政之專任)</u>任職一年積分 1 分。</p>	<p>由於過去曾發生將新的積分方式覆蓋於舊法實施期間的問題，故於新法特別註明積分不溯及既往的原則。</p> <p>由於近年有新增組長職稱但沒有領組長加給，僅有領一些專案津貼的職位，其積分計算有爭議，故於新法第 1 款第 2 點及第 3 點明訂組長判定標準以及此新增職位之積分。</p>
---	---	--

	<p><u>上述</u>職務未滿一年者，積分計算方式如下：滿三個月以上以半年計；滿九個月以上以一年計。</p> <p><u>2.其他特殊減分或積分為 0 之情況(B)</u></p> <p><u>(1)專任教師（包含協助行政之專任）任職第一年扣 20 分，扣到積分為 0 為止，連兩年擔任專任積分歸 0。</u></p> <p><u>(2)擔任導師期間，出現不適任導師情形且經學校輔導成效不佳須除導師職務者，除未得當學年原有積分外，積分扣 10 分，扣到積分為 0 為止。</u></p> <p><u>(3)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現重大業務過失須解除行政職務者，除未得當學年原有積分外，積分扣 10 分，扣到積分為 0 為止。</u></p> <p><u>(4)因重大疾病等因素長期請假（達 28 天以上），扣除當學年度的二分之一積分。</u></p> <p>(5)留職停薪者(除育嬰假外)及請假進修者當學年積分為 0 分，不另扣積分。</p>	<p>由於學校員額編制縮小，為讓長年擔任導師且年資高的老師有休息的機會，於新法第八條第 2 款第 1 點加入專任教師積分扣分機制。</p> <p>為避免未來計分有爭議，於新法明訂扣分扣到積分為 0 為止。</p>
--	---	--

<p>第八條:導師名單確定後，其餘專任教師應均具有協助行政與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由學務處統一按任教班級予以排定順序;日後導師無論假別，均依該表將假單委請代理導師導師簽章並交代班務後擲交學務處。如遇臨時或特殊狀況，則由學務處代填假單並交代理導師簽名。</p>	<p>第九條：導師名單確定後，其餘專任教師（即除了行政、專任輔導教師、導師、僅具津貼之行政職以外之教師）應均具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由學務處統一按任教班級予以排定順序；日後導師無論假別，均依該表將假單委請代理導師簽章並交代班務後擲交學務處。如遇臨時或特殊狀況，則由學務處代填假單並交代理導師簽名。</p>	<p>刪除原法「協助行政」之義務。 說明清楚專任教師之定義。</p>
<p>第九條:教師對導師聘任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經學生事務處向教師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並予以處理。</p>	<p>第十條：教師對導師聘任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得向導師遴聘委員會提出申覆；並予以處理。</p>	<p>為求可近性，刪除「經學生事務處」，改直接向導師遴聘委員會提出即可。 將原法的「教師評議委員會」改成「導師遴聘委員會」。</p>
<p>第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由於過去曾發生將新的積分方式覆蓋於舊法實施期間的問題，故於新法特別註明積分不溯及既往的原則。</p>